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 唐河县民政局文件

唐市监〔2023〕57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养老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民政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2023年养老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民政局



2023年6月1日

# 唐河县 2023 年养老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养老机构。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场监管部门：[1]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2]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3]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4]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5]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6]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7]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8]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唐河县民政局：1. 养老机构备案检查。2. 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检查。3. 老年人签署入住合同检查。4. 养老机构各项行业管理制度检查。5. 无障碍、适老化设施设备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唐河县民政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

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秩序。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唐市监〔2023〕58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食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应急管理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食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

# 唐河县 2023 年食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食品生产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场监管部门：[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唐河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

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伟 电话：13598211599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靖宏亮 电话：13598232318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唐市监〔2023〕59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食品生产小作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应急管理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食品生产小作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

# 唐河县 2023 年食品生产小作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食品生产小作坊。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应急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场监管部门：[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唐河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

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严格对照拍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拍查结果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 伟 电话：13598211599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靖宏亮 电话：13598232318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 唐河县水利局文件

唐市监〔2023〕60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城区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水利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城区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水利局



2023年5月1日

# 唐河县 2023 年城区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城区供水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水利局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场监管部门：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唐河县水利局：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唐河县水利局参与，开展城区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

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伟 电话：13598211599

唐河县水利局：

联系人：赵卫国 电话：15893522318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文件

唐市监〔2023〕61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唐河县药品零售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共同制定了《2023年唐河县药品零售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2023年6月1日

# 2023年唐河县药品零售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在检查对象名录库（兴唐）中的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场监管部门：[1]药品经营监督检查

2. 唐河县税务局：[1]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3. [2]税务纳税事项的检查

4. [3]税务登记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唐河县税务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拍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拍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

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秩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伟 电话：13598211599

唐河县税务局：

联系人：党国锋 电话：15936411089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唐市监〔2023〕6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的通知

为进一步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进一步明确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应当履行的市场管理义务和不履行市场管理义务应当成承担的法律风险。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2023年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贯彻执行。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日



# 唐河县 2023 年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进一步明确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应当履行的市场管理义务和不履行市场管理义务应当成承担的法律风险。

## 二、重点任务

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资质审核，围绕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建立、更新入场销售者及食用农产品基本信息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情况，进场食用农产品可溯源凭证及抽样检查情况。

## 三、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0%。

#### 四、抽查内容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2. 登记事项检查：[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3]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1]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五、实施步骤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束后要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

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秩序。

部门联系方式：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伟      电话：13598211599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乔小改      电话：17624772194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城管局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件

唐市监（2023）63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广告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城管局、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同制

订了《唐河县广告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6月1日

# 唐河县广告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3年5月31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包含广告业务的所有企业。

2. 抽查方式：由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10%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城管局、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部门依据《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全县广告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2. 城管部门：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

3.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1.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2.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3. 印制含有违禁内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4.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城管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参与，开展辖区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1 月—6 月）：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 月—11 月）：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 月—12 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伟 13598211599

唐河县城管局：

联系人：吕团团 13703777520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朱克 13949395074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环字（2023）30号

关于印发《唐河县工业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唐河县人民政

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唐河县工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工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市场

主体，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履职尽责，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0年7月20日前登记注册的工业区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50%。

#### (二)抽查内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工业区各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①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

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③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2、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3、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4、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牵头，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

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3月15日—5月31日）：制定和细化二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日—10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二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

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10号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 文件



唐环字〔2023〕31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畜禽养殖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畜禽养殖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畜禽养殖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市场主体，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0年7月2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50%。

#### **(二)抽查内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农业农村局两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畜禽养殖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2) ①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

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③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2.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牵头，唐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 准备阶段(3月15日—5月31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 实施阶段(6月1日—10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

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10号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报告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 文件

唐环字〔2023〕3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重点污染源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重点污染源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重点污染源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市场主体，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 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0年7月20日前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50%。

#### **(二) 抽查内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应急管理局两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①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

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③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2.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自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牵头，唐河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 准备阶段(3月15日—5月31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 实施阶段(6月1日—10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

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10号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

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唐环字（2023）33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电子加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电子加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电子加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市场主体，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 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0年7月2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100%。

#### **(二) 抽查内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①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

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③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2.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 检查

(5)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

(8)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牵头，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

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3月15日—5月31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日—10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

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送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10号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报告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唐环字〔2023〕34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屠宰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屠宰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屠宰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市场主体，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 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履职尽责,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0年7月2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50%。

#### **(二) 抽查内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①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

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③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2.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 检查

(5)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

(8)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牵头，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

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3月15日—5月31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日—10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视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

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10号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报告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唐环字〔2023〕35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砖瓦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砖瓦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砖瓦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送、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市场主体，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 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0年7月2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50%。

#### **(二) 抽查内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①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

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③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2.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自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牵头，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

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3月15日—5月31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日—10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

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10号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报告和互联网上双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唐环字〔2023〕36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混凝土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混凝土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混凝土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市场主体，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0年7月2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30%。

#### **(二)抽查内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①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

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③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2.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 检查

(5)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

(8)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自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牵头，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

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3月15日—5月31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日—10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

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10号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报告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交〔2023〕90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客运、出租车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

年客运、出租车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 唐河县 2023 年出租车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出租车企业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出租车企业监管效能，规范出租车企业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出租车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出租车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交通运输局：重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出租车运营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经营门店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出租车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出租车企业，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6月6日-7月5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6日-10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

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唐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文件

唐交（2023）91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3 年公路建设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

2023年公路建设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5日

# 唐河县 2023 年公路建设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企业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公路建设企业监管效能，规范公路建设企业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 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公路建设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0%。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两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公路建设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交通运输局：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2. 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参与，对辖区内公路建设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公路建设企业，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意、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6月6日-7月5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6日-10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

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交〔2023〕93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驾驶员培训学校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

年驾驶员培训学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5日

# 唐河县 2023 年驾驶员培训学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培训学校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驾驶员培训学校监管效能，规范驾驶员培训学校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城城区驾校。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驾驶员培训学校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交通运输局：重点检查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经营门店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驾驶员培训学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驾驶员培训学校，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意、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6月6日-7月5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6日-10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交〔2023〕9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货运、维修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

货运、维修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请认真贯彻执行。



# 唐河县 2023 年货运、维修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客运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货运、维修经营企业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货运、维修经营企业监管效能，规范货运、维修经营企业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货运、维修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定向选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和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客运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交通运输局：重点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经营门店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货运、维修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货运维修经营企业，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6月6日-7月5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6日-10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交〔2023〕94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水运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

年水运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请认真贯彻执行。



行抽组

双

行抽组

# 唐河县 2023 年水运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水运企业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水运企业监管效能，规范水运企业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水运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水运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交通运输局：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船舶运营证配发情况。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经营门店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水运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水运企业，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6月6日-7月5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抽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6日-10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 文件

唐交〔2023〕95号

---

## 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3 年危货运输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应急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 2023 年

危货运输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 唐河县 2023 年危货运输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危货运输企业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危货运输企业监管效能，规范危货运输企业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危货运输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唐河县应急管理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危货运输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交通运输局：重点检查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危货运输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意、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6月6日-7月5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6日-10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投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农〔2023〕49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农药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年农药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 2023 年农药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辖区农药生产经营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2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经营企业和门店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农业农村局：**重点检查：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

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农〔2023〕18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农资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年农资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7日

# 唐河县 2023 年农资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申〔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辖区农药生产经营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1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经营企业和门店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农业农村局：**重点检查：对农资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资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即日-3月10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3月13日-5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5月31日-6月3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 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 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 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许长红 13949307772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 伟 68581966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农〔2023〕50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渔业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年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 2023 年渔业生产经营主体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渔业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渔业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渔业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渔业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

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辖区内渔业生产经营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4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农业农村局：重点检查：1.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2.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等。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渔业生产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意、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农〔2023〕51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生鲜乳生产、收购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农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年生鲜乳生产、收购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 2023 年生鲜乳生产、收购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生鲜乳生产、收购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生鲜乳生产、收购市场监管效能，规范生鲜乳生产、收购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唐河县域内从事生鲜乳生产、收购的市场主体。

2.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20%以上。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农业农村局：重点检查：1.生鲜乳生产、收购主体及生鲜乳质量；2.管理制度及记录；3.生鲜乳运输车辆等事项。

2.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生鲜乳生产、收购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生鲜乳生产、收

购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农〔2023〕5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畜产品市场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年畜产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 2023 年畜产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申〔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

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辖区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2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畜牧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经营企业和门店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农业农村局：重点检查：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意、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  
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  
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  
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  
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农〔2023〕53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农产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年农产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唐河县 2023 年农产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2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经营企业和门店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农业农村局：重点检查：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白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

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农〔2023〕54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农机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年农机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 唐河县 2023 年农机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辖区农机生产维修经营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2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经营企业和门店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农业农村局：重点检查：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生产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对辖区内农机生产维修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意、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文广旅〔2023〕21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广播电视台“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唐河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艺术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广播电视台“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中国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3年5月3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台（站）的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由县文化市场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派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30%。

#### (二) 抽查内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各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 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监管

[2]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的监管

[3]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他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监管

[4]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监管

[5]对广播电视节目运营情况的检查

[6]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情况的检查。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宣传批准情况的检查

[3]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文广旅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

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朱克                      电话：18695978805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李隍忠                    电话：13523665988

#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文广旅（2023）2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印刷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唐河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印刷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印刷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中国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3年5月3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印刷企业的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由县文化市场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派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30%。

#### **(二) 抽查内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各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检查印制含有违禁内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点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印刷企业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文广旅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朱克                      电话：18695978805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李随忠                    电话：13523665988

#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文广旅（2023）23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电影放映服务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唐河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艺术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电影放映服务场所“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中国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3年5月3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服务场所的企业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由县文化市场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派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30%。

## **（二）抽查内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各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 **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2]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3]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4]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 检查

[5]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

[8]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印刷企业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文广旅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

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朱克                      电话：18695978805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李随忠                    电话：13523665988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公安局

文件

唐文广旅（2023）24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娱乐场所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安局治安大队：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唐河县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公安局



2023年6月2日

# 唐河县娱乐场所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中国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3年5月3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娱乐场所经营主体。

2. 抽查方式：由县文化市场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30%。

### **（二）抽查内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各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 **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2]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进行检查

#### **2. 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的消防、治安状况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公安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文广旅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朱克           电话：18695978805

唐河县公安局：

联系人：杨振德       电话：17537706189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文广旅〔2023〕25号

**关于印发《唐河县演出团体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知**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唐河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艺术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

# 唐河县演出团体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中国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3年5月3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演出团体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由县文化市场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派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30%。

### **（二）抽查内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各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 **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管

[2]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

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文广旅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

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朱克                      电话：18695978805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李随志                    电话：13523665988

#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文广旅〔2023〕27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艺术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唐河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艺术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6日

# 唐河县艺术品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中国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3年5月3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艺术品经营的企业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由县文化市场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派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30%。

#### **（二）抽查内容**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各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艺术品市场的监管。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印刷企业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

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文广旅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视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

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朱克                    电话：18695978805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李随忠                  电话：13523665988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唐河县水利局

文件

唐发改〔2023〕181号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度招标投标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知

县公管委各成员单位、各招标投标相关单位、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交

通运输局、唐河县水利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唐河县 2023 年度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唐河县水利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 唐河县 2023 年度招标投标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送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市场主体，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

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从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项目的中标企业或代理机构，可采用抽签、摇号或摇号等方式随机确定并记录。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且获得 AAA 级评价的企业免于检查。

2. **抽查方式：**由发改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派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30%

#### **（二）抽查内容**

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四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县域内中标企业和代理机构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发改委：**对本委职责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住建局: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②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③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3.交通局: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②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③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4.水利局: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②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③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发改部门牵头,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规范结果处理**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应列出整改清单，并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问题，要做好跟踪监督，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五）强化结果公开**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同步归集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四、实施步骤**

发改委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即日—6月15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6日—6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7月1日—7月15日）：**对“双随机、一公

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唐发改〔2023〕16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房建项目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房建项目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唐河县房建项目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监管实施方案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1日

# 唐河县房建项目执行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市场主体，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

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从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项目的中标企业或代理机构，可采用机选、摇号或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并记录。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且获得 AAA 级评分的企业免于检查。

2.抽查方式：由发改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指派方式确定。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30%

#### **(二) 抽查内容**

发改委、住建局两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县城内房建项目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发改委：对本委职责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住建局：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发改部门牵头，住建局参与，开展辖区内房建项目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

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规范结果处理**

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应列出整改清单，并限期整改；对限制整改的问题，要做好跟踪监督，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五）强化结果公开**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同步归集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四、实施步骤**

发改委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即日—6月10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0日—10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21日—10月3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

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为。

# 唐河县公安局 文件

##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公文〔2023〕99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唐河县城区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 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互联网上网安全环境，结合

我县实际，唐河县公安局、唐河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同制定了《2023年唐河县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2日

# 2023 年唐河县城关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互联网上网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效能，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办事，规范监管行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运行。

（二）坚持公正高效，优化市场环境。着眼于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现阳光执法。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工作任务

#### （一）抽查时间

2023年6月4日-9月30日

#### （二）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城城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30%。

#### （三）抽查内容

唐河县公安局、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安局：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安全职责。

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重点检查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未成年进入标志；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如实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四）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公安局牵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对城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五）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 提高疫情防控意识。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开展抽查检查时，严格遵守企业对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自身防护，做到防护、检查两不误。

(四) 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 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公安局:

联系人: 谢 鑫      17537706538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 朱 凯      13949395074

# 唐河县公安局 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唐公文〔2023〕10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旅馆业从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县公安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制定了《唐河县旅馆业从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唐河县旅馆业从业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旅馆业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唐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思想，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旅馆业社会治安管控水平。针对当前旅馆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全面落实管控措施，不断提高旅馆业风险防控水平，坚决防止旅馆内“实名”登记及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不落实、隐患反弹等问题发生。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旅馆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经营的旅馆，依法取缔一批无证经营的旅馆、留宿洗浴等场所，整改一批安全隐患，探索研究解决一批难点问题 and 新型问题的有效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信息化手段在旅馆业治安管理中的运用，努力实现“底数清、

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管控目标。

### 三、组织实施

由公安部门牵头，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配合实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进行联合检查。检查结束后，按照旅馆业检查事项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公安和消防救援部门应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属于消防部门列管的宾馆，随机匹配消防部门检查人员开展消防检查；其他宾馆，随机匹配公安派出所检查人员开展消防检查。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每年1月至4月）。各部门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对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进行补充完善，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

（二）联合检查阶段（每年5月至11月）。牵头部门发起年度检查，抽取检查对象，各部门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组织业务培训，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旅馆业存在的风

险隐患，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并公示。

（三）总结提升阶段（每年12月）。各部门全面总结旅馆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经验做法，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持续提高执法能力。

## 五、检查内容

（一）公安机关检查内容：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落实“四实”“五必须”登记制度；旅业系统是否安装，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是否存在发放“色情卡片”的现象等。

（二）消防救援部门检查内容：负责检查宾旅馆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管理职权对宾旅馆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 六、检查方式

### （一）暗访

通过现场暗访，重点检查住宿实名登记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无证入住、持他人身份证件登记入住、一证登记多人入住等问题。

### （二）明查

明查时，检查人员要向旅馆前台工作人员出示人民警察证或者其他工作证件，说明检查意图，按照检查项目要求，逐项进行明查。

### （三）确认

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旅馆在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 七、检查结果

（一）结果公示。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检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三）结果运用。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部署。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公安机关作为此项工作发起部门，要加强与消防救援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细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明确责任，落实检查各环节的工作任务，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相应要求，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全面细致地开展检查工作。

（三）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人员要始终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坚决杜绝“随意性执法”和“过度性执法”等问题。检查过程中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尊重和保护旅馆、场所的合法权益，强化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借机刁难业主、吃拿卡要等行为。

（四）加强信息报送。要确定专人负责检查情况的确认统计工作，及时汇总工作部署、行动组织、检查结果等情况。报送的数据要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严禁瞒报漏报。

#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唐人社通〔2023〕14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民办学校培训机构、 民办幼儿园“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民办学校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及唐双随机办〔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民办学校培训机

构、民办幼儿园“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5月25日

---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唐河县民办学校培训机构、民办幼儿园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及唐双随机办〔2023〕2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赋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2023年5月31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全县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

2.抽查方式：由参与和发起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100%。

#### (二)抽查内容

1.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2.唐河县教育体育局：民办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教育体育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

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即日—6月30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1日—10月31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

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31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刘恒坦      手机号：17539992232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郭村      手机号：13639678101

#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

唐人社通〔2023〕15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及唐双随机办〔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新就业形态劳动

者劳动保障权益“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25日

---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唐河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及唐双随机办〔2023〕2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

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2023年3月31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全县网约车及货车公司。

2、抽查方式:由参与和发起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100%。

#### (二) 抽查内容

1、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2、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对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司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等的检查,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

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5月25日—5月30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拍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日—6月25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6月26日—6月3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

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6月30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樊乐健      手机号：13462522991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辉      手机号：13949358299

#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人社通〔2023〕16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宛人社明电〔2023〕4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及唐双随机办

[2023] 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唐河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宛人社明电〔2023〕4号）和《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及唐双随机办〔2023〕2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

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3年4月3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全县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

2. 抽查方式：由发起与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100%。

#### （二）抽查内容

1. 唐河县人社局：

[1]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2]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4]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5]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

况的行政检查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7]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2.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 检查

[5]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

[8]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

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即日—5月31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日—7月25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7月26日—7月3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7月30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曹丹 手机号:17886676345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伟 手机号:13598211599

#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

唐税〔2023〕16号

## 关于印发《对全县道路运输行业 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内各单位：

按照县政府关于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道路运输经营环境，结合唐河县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共同制订了《对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实施部门联

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7日



# 对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实施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市场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唐河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

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道路运输行业主体。

2. 抽查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

#### **（二）抽查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唐河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税务部门：对道路运输行业主体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事项、税法遵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交通运输部门：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税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税务部门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

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的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四）完善机制方法。**各有关单位在联合检查行动的基础上，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完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联系人：周世宇                      电话：13333665817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辉                         电话：1394935829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风险管理股股承办    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



#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税〔2023〕17号

---

## 关于印发《对城区民营成品油销售行业 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内各单位：

按照县政府关于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成品油销售经营环境，结合唐河县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订了《对城区民营成品油销售行业

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

**对城区民营成品油销售行业实施**

#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市场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唐河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民营成品油销售主体。
2. 抽查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20%。

#### **(二) 抽查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税务部门：对民营成品油销售主体税务登记、税控设备使用、履行纳税义务、税法遵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事项检查。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税务部门牵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

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税务部门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的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四）完善机制方法。**各有关单位在联合检查行动的基础上，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完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联系人：周世宇                      电话：13333665817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伟                         电话：1359821159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风险管理股股承办    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

唐河县商务局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商〔2023〕31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乡镇）“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县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部门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

业（乡镇）“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商务局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5日

# 唐河县 2023 年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乡镇）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2019〕266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主体(乡镇)。

2.抽查方式:由县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50%。

#### (二)抽查内容

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三部门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乡镇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商务局：重点检查成品油零售经营单位的持证情况。

2. 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持证情况；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等事项。

3.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经营单位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商务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参与，开展乡镇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

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县商务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5月-6月):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对象、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12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 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  
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 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  
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  
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 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  
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商务局	联系人：李 源	68967789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靖宏亮	68585077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 伟	68581966

# 唐河县商务局 文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商〔2023〕3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大型商超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大型商超经营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县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共同制定了

《唐河县 2023 年大型商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5 月 5 日

# 唐河县 2023 年大型商超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2019〕266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送、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对城区大型商超的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城区大型商超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由县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0%。

#### (二)抽查内容

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食品安全

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城区大型商超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商务局：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监督检查，预付卡发行企业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等。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参与，开展城区为大型商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拍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县商务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

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5月-6月)：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对象、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12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  
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  
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  
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  
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商务局

联系人：李 源 68967789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伟 68581966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商务局  
唐河县公安局

文件

唐应急〔2023〕30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二级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应急管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唐河县商务局、唐河县公安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 2023 年危险化学品持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6 月 1 日

# 唐河县 2023 年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管效能，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

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3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商务局、唐河县公安局四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1)、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情况；(2)、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隱患的情况。

2.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经营门店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圍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情况、注册資本实繳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流等事項。

3. 商务局：重点检查成品油零售经营单位的持证情况。

4. 公安局：重点检查易制爆危險化学品从业单位是否將所生产、销售、购买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检查人防、物防、技防落实情况。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公安局参与，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

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应急管理局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5月）：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2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

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  
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靖宏亮 68585077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 伟 68581966

唐河县商务局：

联系人：李 源 68967789

唐河县公安局：

联系人：杨策德 61233917

#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应急〔2023〕3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二级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非煤矿山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县应急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

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 2023 年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6 月 1 日

# 唐河县2023年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非煤矿山经营企业安全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送、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经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监管效能，规范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 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非煤矿山生产企业。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0%。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1)、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2. 环保局：重点检查非煤矿山生产设备运行及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最近一次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事项。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白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参与，对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非煤矿山生产企业，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应急管理局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5月）：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2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靖宏亮      6858507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联系人：杜越铁      68962796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唐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唐教〔2023〕162号

关于印发《唐河县学校食品卫生“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唐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所有附属学校食品卫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2023年6月14日

# 唐河县学校食品卫生“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行政相对人主体责任，营造安全健康的食品卫生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送、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行政相对人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行政相对人“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行政相对人

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全县所有附属学校食品卫生。

2. 抽查方式:由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唐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四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全县所有附属学校食品卫生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1. 学校有无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证是否现任校长。2. 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证和培训证,持双证上岗。(查看证书与本人是否相符及从业人员数与证书是否相符)3. 学校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查看培训记录,豫食考核 APP 下载及学习情况)4. 三防设施是否到位。(实地查看防鼠、防尘、防蝇设施)5. 学校食堂 6S 打造布置落实情况。(查看是否定人、定岗、定标情况)6. 索证索票是否及时并完善,实地抽查调料类、肉质类、食品添加剂类、面食类(凉面、热干面等)资质。7. 留样是否规范。(查看留样食品是否与留样记录一致,留样重量是否 $\geq 125$ 克,餐次、留样人、具体时间是否完整)8. 档案建设是否规范,台账

记录是否完善。（要有三本账：主食类（米面粮油调料一本账，农副产物青菜类一本账，食品添加剂一本账）9.学校食堂卫生状况。（操作间是否有积水；物品摆放是否有序；特定区域无关物品是否清理；墙体是否脱落、霉斑；制度牌上是否有油渍、污点；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状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部门：**传染病防控情况：1.是否成立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2.是否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3.是否实施晨检制度。学校饮用水卫生情况：1.是否使用市政供水；2.管供水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3.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自备水井）；4.是否进行水质检测，并取得检测证明（二次供水、自备水井）。

**民族宗教事务局：**对有少数民族学生在校就餐的学校，应设置清真窗口。有清真窗口的学校，应按《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学校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三要岗位必须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其炊具、器具等应与普通灶分开，保证专用）的规定执行。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唐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

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行政相对人，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行政相对人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6月14日—6月17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8日—10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

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1月20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王铁成 18338128866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程伟 13598211599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魏建东 13937762688

唐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焦昆 13462601336

#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唐河县公安局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 文件

唐教〔2023〕163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对校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唐河县公安局、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对校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唐河县公安局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14日

# 唐河县对校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行政相对人主体责任，打造安全的校车运营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行政相对人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行政相对人“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全县已审专用校车。

2.抽查方式:由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1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唐河县公安局、唐河县交通运输局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全县所有校车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1.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校车维修保养等制度、应急预案、监控平台抄告处理情况、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学校与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和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责任书、一日三检记录等);2.车辆一车一档(含校车许可、标牌、校车交强险、三者险、座位险、行李证、驾驶证、运行线路等);3.随车医疗箱和消防设施;4.消毒防疫措施和预防滞留措施;5.校车突发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逃生演练方案;6.校车监控平台

（含平台在线运行情况、随机抽查车辆是否违规和平台抄告记录档案等）。

**公安交警部门：**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1. 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依法查处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法行为。2.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唐河县公安局、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行政相对人，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行政相对人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6月14日—6月17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8日—10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1月20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王铁成    18338128866

唐河县公安局：        谢  鑫    17537706538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李  辉    13949358299

#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住建字〔2023〕10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及企业：

根据省、市、县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 唐河县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检查参与部门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9月30日。

## 三、抽查对象

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按照20%随机抽取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检查。

## 四、抽查内容和检查方式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物业服务企业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2.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检查方式：可采取听取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企业资料档案等形式。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到有关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要强化协作，细化责任分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确保联合执法成效。

(二)依法依规处置。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由检查组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需要进一步作出处理的，将问题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转交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三)联合抽查成员单位对本单位形成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四)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

#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住建字〔2023〕11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及企业：

根据省、市、县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 唐河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9月30日。

## 二、抽查对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按照30%随机抽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检查。

## 三、抽查内容和检查方式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2.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人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可采取听取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企业资料档案、商品房销售合同等形式。

#### **四、检查参与部门**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到有关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要强化协作，细化责任分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确保联合执法成效。

(二)依法依规处置。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由检查组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需要进一步作出处理的，将问题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移交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三)联合抽查成员单位对本单位形成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

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四) 强化结果运用。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五)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卫字（2023）66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住宿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按照唐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唐双随机办〔2023〕4号）要求，为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住宿场所卫生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年住宿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唐河县2023年住宿场所

##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按照《唐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唐双随机办〔2023〕4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住宿场所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公共场所监管效能，规范住宿场所公共卫生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别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规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县城区域内的住宿场所。

2、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20%以上。

#### (二)抽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消毒管理办法》、《住宿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辖区内的住宿场所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 1.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检查:

- (1) 公示卫生许可证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 (2)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 (3)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 (4)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 2.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检查:

-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2)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7)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8)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对辖区内住宿场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住宿场所，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卫健委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 准备阶段(即自6月6日)：制定和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 实施阶段(6月7日-6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 总结阶段(7月1日-7月25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

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淇河县卫监局联系人:	郝建东	13937762688
淇河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李瑞恩	13523665988

样办 347

唐河县统计局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文件

唐统〔2023〕19号

关于印发《唐河县乡镇药品零售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号）、《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统计局、唐河县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唐河县乡镇药品零售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24日

# 唐河县乡镇药品零售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57号)、《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检查时间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7月30日

##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在唐河县大河屯镇、王集乡镇药品零售单位中抽取100%的比例进行检查。

## 三、抽查部门

唐河县统计局、唐河县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 四、抽查内容

唐河县统计局、唐河县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

务局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唐河县统计局：**

企业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1.税务登记检查

2.税务纳税事项的检查

3.依法检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五、实施步骤**

统计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

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到有关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各自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强化协作，细化责任分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确保联合执法成效。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统计数据上严重弄虚作假等重大统计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按照行政执法的有关程序立案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检查人员应认真填写《现场检查情况登记表》，收集相关统计报表、财务报表、核实依据。

（三）对事项的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移交移送。联合抽查组成员单位对本单位形成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统计局	联系人：贾 飞	电话：15093013028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惠 崇	电话：13569231723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联系人：党国锋	电话：13683915688

# 唐河县财政局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唐财〔2023〕13号

### 关于印发《相关记账代理公司“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共同制订了《记账代理公司“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2023年6月13日



# 相关记账代理公司“双随机、一公开”

##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相关记账代理公司

2.抽查方式：由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30%。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财政局、唐河县税务局依据《会计法》、《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财政部门：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等方面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税务部门：对涉税事项进行行政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财政局牵头，税务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财政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

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财政局：

联系人：李书德 电话：13607636188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联系人：党国峰 电话：15936411089

# 唐河县司法局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唐司〔2023〕20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关于对全县律师进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关于对全县律师事务所进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司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2023年6月7日

# 唐河县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关于 对全县律师事务所进行“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宛办文〔2022〕8号）和《关于印发〈唐河县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唐双随机办〔2023〕2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 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三)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律师事务所

2. 抽查方式：由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0%。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司法局、唐河县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和制度、律师队伍建设、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表现、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税务部门：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和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税务纳税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司法局牵头，税务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司法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

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强化监管力度。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秩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司法局：

联系人：王 硕 电话：15539969385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联系人：党国锋 电话：15936411089

# 唐河县城城市管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城管【2023】110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城城区大型餐饮服务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城城市管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城城区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城城市管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Handwritten notes or scribbl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including a date or page number.

1

2

3

4

5

# 唐河县城关区大型餐饮服务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

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3年5月1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城区所有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白县城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派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县城城区所有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城管部门: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使用及油烟排放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9.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城管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门参与，开展辖区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即5月1-6月30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日-8月31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8月31日-9月3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9月30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城管局：

联系人：吕团团 13703777520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伟 13598211599

#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自然资〔2023〕24号

##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南阳市2022年营商环境提升方案》通知（宛办文〔2022〕8号）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 唐河县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南阳市 2022 年营商环境提升方案》通知（宛办文〔2022〕8 号）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 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

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

2.抽查方式:由县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0 %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测绘成果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监管。

2.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①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③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④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⑤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⑦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⑧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2月-5月）：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0月）：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8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丹 15936100121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随忠 13523665988

#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件

唐自然资〔2023〕29号



##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出版物经营单位“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南阳市2022年营商环境提升方案》通知(宛办文〔2022〕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出版物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2月10日





# 唐河县出版物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南阳市 2022 年营商环境提升方案》通知（宛办文〔2022〕8 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全县区域出版物经营单位。

2.抽查方式:由县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0 %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两部门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经营单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全县广告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唐河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出版物经营者、违规地图、盗版地图等,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2.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②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③印制含有违禁内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④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检查。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自然资源局牵头,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

确保工作实效。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 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8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 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丹 15936100121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朱克 13949395074

# 唐河县水利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水〔2023〕63号

## 唐河县水利局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河道采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唐河县各采砂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行政相对人主体责任，维持良好的河道采砂秩序，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水利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





# 唐河县河道采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行政相对人主体责任，维持良好的河道采砂秩序，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行政相对人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行政相对人“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全县采砂持证企业

2. 抽查方式：由县水利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0 %

## (二)抽查内容

唐河县水利局、唐河县市场监管局两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全县河道采砂点进行抽查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唐河县水利局: 1. 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采砂现场监管、日常巡查、日报告、安全生产等制度; 2. 批准的年度实施方案和河道采砂证的发放及内容是否通过公共媒体公开公示;是否在采砂点岸上醒目位置及出入口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采砂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开采范围,开采深度、开采量、采砂船舶证号,发证单位及联系方式等; 3. 采砂现场是否设置安全警示牌;采区边界标识设置是否明显;是否设立电子围栏;是否按批复要求配备采砂船、运砂船等采运砂机具;采砂船只、采砂设备、运砂船只(车辆)是否安装 GPS 等定位设施;是否将采运砂船只(车辆、机具)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标识; 4. 是否与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协议;是否有符合要求的砂石堆放地点;是否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平复”和“边开采、边平复”的原则,编制平整及修复方案,并报发证部门批准后实施;发证部门是否在开采前组织现场管理单位、现场监理机构和国有采砂公司对原始地形按照平面长宽尺寸不大于 30 米的网格进行测量,并设置采区高程控制点; 5. 是否有便民措施及实施情况; 6. 开采前是否按照管理权限对作业方式、开采范围,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7. 开采过程中是否不定期对开采范围、开采深度进行网格化测评,严格控制开采范围、落实最低高程控制要求,并编制测评报告;采出的砂石是否及时转运至储砂点进行储存;采砂过程中是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利用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方式对采砂作业现场、采

运砂船只（车辆）实行 24 小时监控；对重要河流重点河段的采砂现场是否实行旁站式监管；在通航河道采砂作业是否符合通航安全管理要求；8. 采砂结束后是否及时将采砂船只、机具、动力设施等撤出河道管理范围；是否及时平整采砂坑、清理砂石料和弃料，修复损坏的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发证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河道采砂和河道平整及修复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水利局牵头，唐河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行政相对人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唐河县水利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3 月—7 月）：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10月）：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12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9月28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河道采砂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水利局联系人：赵卫国 15893522318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李随忠 13523665988

# 唐河县水利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唐水〔2023〕64号

---

## 唐河县水利局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印发《唐河县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行政相对人主体责任，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保、环保工作落实，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唐河县水利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3年6月7日

.....  
.....  
.....  
.....

.....  
.....

.....

# 唐河县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行政相对人主体责任，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保、环保工作落实，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行政相对人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行政相对人“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已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

2. 抽查方式：由县水利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

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geq 5\%$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水利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市场监管局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全县在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行抽查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唐河县水利局: 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续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在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的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投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和水土保持规费缴纳情况; 3. 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进度、质量及防治效果; 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 6.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办理及其实施情况;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 工地周边围挡; 2. 物料堆放覆盖; 3. 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4. 路面硬化; 5. 出入车辆清洗; 6.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水利局牵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视情况将其列

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行政相对人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唐河县水利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3月--7月）：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10月）：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12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9月28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

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河道采砂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水利局联系人：赵卫国 15893522318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李随忠 13523665988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张宵玉 18637735999

# 唐河县水利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水〔2023〕65号

## 唐河县水利局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取用水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行政相对人主体责任，维持良好的河道采砂秩序，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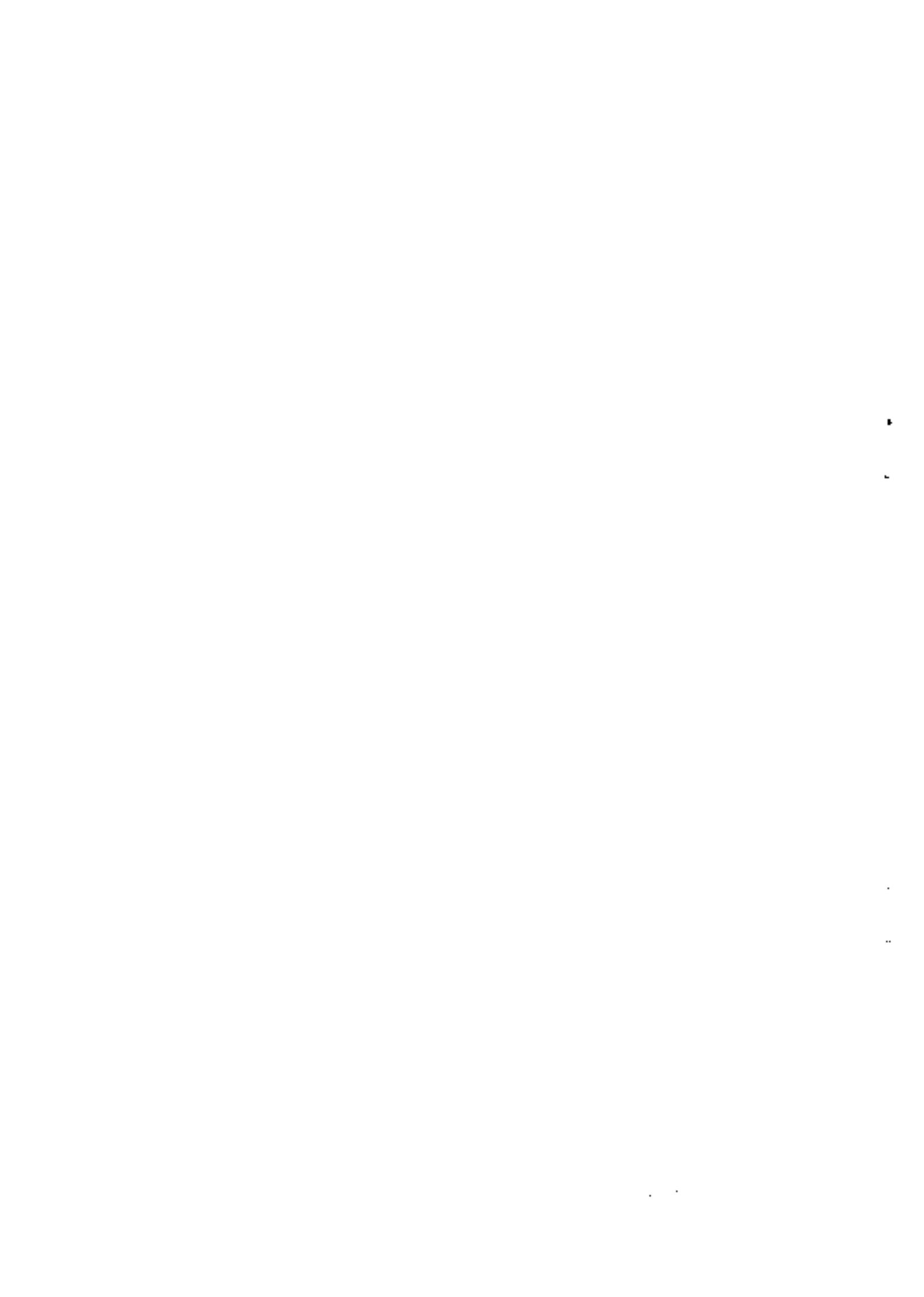
唐河县水利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





# 唐河县取用水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行政相对人主体责任，维持良好的河道采砂秩序，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行政相对人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行政相对人“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 1. 抽查对象：取用水企业

2. 抽查方式：由县水利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 %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水利局、唐河县市场监管局两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全县取用水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唐河县水利局: 1. 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的情况取水; 2. 是否按照用水计划取用; 3. 是否按照许可规定的计量设施取水; 4. 项目取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按照计量设施; 5. 项目时间取、用、节、排水情况是否和审批一致; 6. 取水许可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 其他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唐河县水利局牵头,唐河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行政相对人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唐河县水利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 准备阶段(3 月—7 月): 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

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7月—10月）：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月—12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9月28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河道采砂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水利局联系人：赵卫国 15893522318

唐河县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李随忠 13523665988

# 唐河县金融工作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金〔2023〕6号

## 关于印发《相关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唐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唐河县思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金融工作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订了《相关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附件：相关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唐河县金融工作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 唐河县“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抽查范围

（四）抽查方式

（五）抽查程序

（六）抽查结果运用

（七）保障措施

# 相关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权利

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

2. 抽查方式：由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0%。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金融工作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金融部门：对相关担保、小贷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2. 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担保、小贷公司登记事项的检查。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 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

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金融工作局：

联系人：曹 值 电话：16639990200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 伟 电话：13598211599

# 中共唐河县委统战部 文件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统〔2023〕20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清真食品个体经营户食品卫生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2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唐河县委统战部共同制订了《唐河县清真食品个体经营户食品卫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唐河县委统战部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0日

联 盟

# 唐河县清真食品个体经营户食品卫生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23〕2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行政相对人主体责任，营造安全健康的食品卫生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行政相对人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行政相对人“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行政相

对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全县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商户。

2. 抽查方式:由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5%

#### **(二) 抽查内容**

县委统战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全县所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商户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县委统战部:

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誉牌证;

②清真食品原料来源;

③清真食品加工设备;

④清真食品包装标识。

##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①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②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③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④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⑤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⑦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⑧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委统战部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共同开展全县“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行政相对人，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行政相对人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县委统战部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4月—8月）：**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8月—9月）：**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9月—10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

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上报专项总结。

**（四）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中共唐河县委统战部      联系人：李娜      13598294623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伟      13598211599



# 唐河县人防服务中心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文件

唐人防〔2023〕15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66号）等文件精神，为改革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我县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行为，持续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人防服务中心、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制定了《唐河县2023年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人防服务中心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日

# 唐河县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工程建设监管效能，规范工程建设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权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唐河县二程建设项目。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 10%。

#### (二) 抽查内容

唐河县人防服务中心、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的职责，对工程建设开展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人防服务中心：（1）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人防工程检查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3）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人防服务中心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对城市开发区内二程建设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

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工程项目，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人防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严格对照抽查清单，随机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治理体系、提

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依法立案查办、绝不姑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晨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人防服务中心

联系人：白书庆 电话：15539915361

执法证号：16160716031

吕征 电话：13633770900

执法证号：16160716027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佰建 电话：15660166343

执法证号：16160716019

## 唐河县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2023年人防工程监理备案抽查	人防工程监理备案抽查 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对集中许可审批改革事项	人防工程监理备案抽查	2023年人防工程监理备案抽查	行政许可	不定比例抽查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系统抽查	10%	6-12月	人防办	住建局

# 唐河县民政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民[2023]50号

## 唐河县民政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殡葬领域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规范我县殡葬行业，改进行政管理方式，不断加强殡葬行业事中和事后监管，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唐河县2023年殡葬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唐河县 2023 年殡葬领域联合抽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为规范殡葬行业秩序，改进行政管理方式，不断加强殡葬行业事中和事后监管，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结合规范殡葬行业秩序，改进行政管理方式，通过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和信息化手段，转变殡葬行业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和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营造公平竞争的殡葬行业发展环境，推动殡葬领域健康有序发展。

##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理。严格执行有关殡葬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随机抽查制度

公开、随机抽查过程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保障殡葬行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抽查时间

2022年6月12日至11月30日

### 四、检查内容

1、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殡葬行业相关单位的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 五、检查方法

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在殡葬行业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实地检查：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开展实地检查。检查过程中，由检查人员填写检查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六、实施步骤

（一）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由县民政局通过监管平台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县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分别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二）实地检查。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开展检查。检查过程中，由检查人员填写检查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检查结果汇总报送。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妥善保管检查单及相关证据、文书、材料，检查单通过唐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填报。

（四）对外公示。县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对检查结果及时在协同监管平台和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民政局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唐民[2023]51号

## 唐河县民政局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3年民办非企业单位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为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改进行政管理方式，不断加强社会组织事中和事后监管，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唐河县2023年民办非企业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 唐河县 2023 年民办非企业单位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白〔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为规范我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不断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中和事后监管，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少化。结合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监管工作，通过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和信息化手段，转变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和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营造公平竞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环境，推动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

##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理。严格执行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

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随机抽查制度公开、随机抽查过程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保障社会组织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检查时间

2023年6月12日至11月30日

### 四、检查内容

1、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党建工作情况以及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情况。

2、执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法人治理情况及办理登记、变更、备案和年检情况。

3、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况；内部理事会、监事会议制度及其它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开展涉外活动情况，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落实风险防控、安全责任情况。

4、财务管理情况：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印章、发票(票据)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职工薪资福利政策执行情况等。

5、安全生产情况：执行和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和配备相关专职工作人员、相关设备等情况。

## 五、检查方法

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一）听取汇报。检查人员到检查对象注册地址听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汇报。

（二）查阅资料。现场查阅检查对象会议纪要、规章制度、年度工作报告、财务管理、档案等文件资料。

（三）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法人注册地址以及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 六、实施步骤

### （一）准备阶段

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同时发出检查通知，通知相关检查对象做好检查准备和自查自纠。

### （二）组织检查

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听取基本情况介绍、材料核查和实地查看等。对可以现场整改的问题，检查人员应当场指出，要求整改。

### （三）督促整改

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发整改

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 （四）向社会公布

检查情况、被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七、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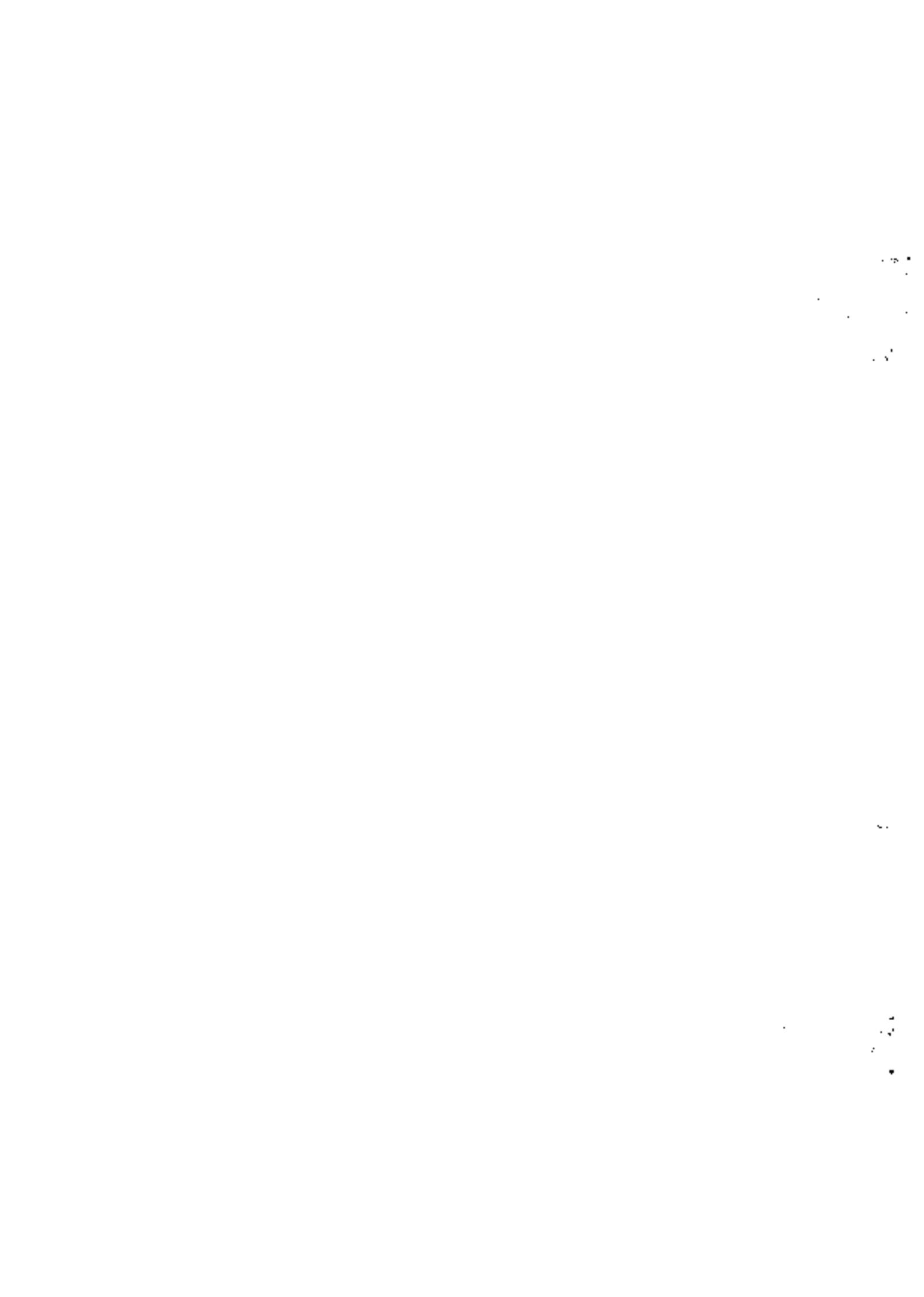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原则。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开展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五）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结果经被抽查对象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唐河县统计局

唐医保〔2023〕1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源潭镇定点药店“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医疗保障局和唐河县统计局共同制订了《唐河县源潭镇药品零售“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唐河县统计局

2023年5月25日

# 唐河县源潭镇定点药店“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平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2022年12月30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药品零售的市场主体。

**2、抽查方式：**本次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确定。

**3、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100%

#### **（二）抽查内容**

**1、唐河县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唐河县统计局：**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 **（三）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唐河县统计局局配合，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

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对随机抽查对象的检查活动：

**（一）准备阶段（3月-5月）：**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6月-10月）：**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1月-12月）：**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 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务必于12月30日前对口上报专项总结。

**(四) 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周彦 13633779808

唐河县统计局

联系人：贾飞 15093013028

附件

##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表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检查日期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检查单位
1	2023 年 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唐河县统计局： 依法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抽查	不定期	唐河县 源潭镇 定点零售药店	2023 年 6 月至 10 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数据分社等	100%	2023 年 6 月至 10 月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唐河县统计局

# 唐河县林业局 文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林联文（2023）1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唐河县木材加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林业市场经济经营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林业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2023年唐河县木材加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唐河县林业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6日

# 2023年唐河县木材加工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实施细则》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根据《2023年唐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唐河县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唐河县林业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 一、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

牵头部门：县林业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时间安排

2023年1月至12月。

## 三、抽查事项内容

（一）林业局对林业市场秩序检查内容：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二）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内容：

对登记事项检查

## 四、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2023年5月31日前登记成立的木材加

工持证企业。

(二)抽取比例:现有持证木材加工企业,抽取比例为50%。

## 五、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本次任务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并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

(二)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 六、组织实施

### 一、检查方法

(一)检查人员到检查对象注册地址实地检查。

(二)查阅资料。现场查阅检查对象会议纪要、规章制度、年度工作报告、财务管理、档案等文件资料。

(三)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法人注册地址以及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1月至6月)

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同时发出检查通知,通知相关检查对象做好检查准备和自查自纠。

(二)组织检查(7月至11月)

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听取基本情况介绍、材料核查和实地查看等。对可以现场整改的问题，检查人员应当场指出，要求整改。

### （三）督促整改（11月至12月）

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木材加工企业落实整改情况。

## 三、后续结果处置

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双随机监管工作系统”，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问题导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四、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

中，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五、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2023年唐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同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

#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 文件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烟联文（2023）1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唐河县烟草专卖局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稽查队、所：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草市场营销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唐河县烟草专卖局、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2023年唐河县烟草专卖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6月1日



# 2023 年唐河县烟草专卖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根据《2023 年唐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唐河县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唐河县烟草专卖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 一、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

牵头部门: 县烟草专卖局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三、抽查事项内容

(一) 烟草专卖局对卷烟零售市场秩序检查内容:

1.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 2. 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县内、市内、省内、省外串码, 及无标烟); 3. 是否持证经营; 4. 是否亮证; 5. 是否业态相符; 6. 是否证件损坏、丢失; 7.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 8. 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

(二) 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3. 经营(驻在)期限;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 四、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 抽查对象范围: 2023年5月31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烟草零售企业。

(二) 抽取比例: 现有持证零售户, 抽取比例为5%。

#### 五、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 本次任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 并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

(二)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匹配, 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 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实施检查。

#### 六、组织实施

(一) 检查方式

1. 对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信息核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 对抽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抽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抽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3. 实施联合抽查时，县烟草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 （二）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录入、审核，抽查结果通过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三）后续结果处置。

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双随机监管工作系统”，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 七、工作要求

（一）各参与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跨部门联合拍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统筹推进落实，细化工作分工。参与现场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现场检查前，要对所有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所涉及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依据及后续处理等相关内容做好分析研究，提高现场检查能力与水平，确保本次跨部门联合拍查取得实效。

（二）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

政府统一部署，分级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三）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2023年唐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同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梳理汇总上报县局。

附件：唐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登记表

# 唐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登记表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被查单位	字号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市场监管局稽查内容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业产）范围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后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卷烟零售市场秩序检查	1. 是否经营假烟、私烟； 2. 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县内、市内、省内、省外中烟，及无标烟）； 3. 是否持证经营； 4. 是否亮证； 5. 是否业态相符； 6. 是否证件损坏、丢失； 7.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 8. 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	
备注			

企业（盖章）

双随机执法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